



臺北市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

臺北市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0 年 9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市政大樓 8 樓西南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

主持人：郭副召集人玲惠

記錄：丘卓女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（詳如會議簽到單）

討論議題：（詳如討論議程表）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第 17 次會議紀錄與各機關處理情形：同意備查。

貳、專題報告委員陳述摘要：

一、「為落實保障同志於校園、職場及社會中有免於歧視之發展權利，並消弭對同志之法律歧視及社會慣行」專題報告部分

教育局報告：

（一）郭副召集人玲惠：

教育局報告中提及一些宣導影片，可否提供予委員參考。有關研訂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服裝規範自我檢核表」部分之檢核表應該尚未有結果？

（二）教育局回應：

影片部分可提供予委員，另制服部分等統計結果出來後再向委員會提報告。

（三）郭副召集人玲惠：

關於制服部分臺南女中曾發生一大案件，臺北市部分應尚未作詳細問卷，故不了解，待檢核表之資料出來後再進一步了解各學校對制服之規定如何，又對於制

服之限制，教育局有規定嗎？

(四) 教育局回應：

目前學校不規定穿制服之情形愈來愈普遍，但對一些存在已久的學校，制服已成為其一種文化財。因此於學校文化角度上，很難全部取消穿制服之規定，故鼓勵學校檢視制服在教育意義上之價值。而對於女學生是否須穿裙子之議題，行政及教育人員須透過多場次之研習後再作了解，其實服飾是中性的，要讓學生了解穿著要整齊清潔即可。

(五) 葉委員慶元：

女學生是否須穿裙子之議題其實可以了解，但男學生是否可以穿裙子呢，此在性別平等議題中之問題比較大吧。我想了解的是教育局報告中於目前執行上到底困難在哪裏？真正的問題例如男生「娘娘腔」就會受到歧視，如何解決這種問題，教育局是否有訂下指標，否則每年均將此種問題提出來討論並無意義。另教育局僅僅是宣導，宣導可能改變觀念，但有無解決問題呢？到底同志於校園遇到何種歧視，教育局要如何解決，此請教育局在以後的會議中（不一定是下一次會議）作補充報告。

(六) 陳委員業鑫：

今天報告之題目為保障同志於校園、職場及社會中有免於歧視之發展權利，校園及社會之部分，報告機關為教育局及民政局，惟在職場之部分，為勞工局在執行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範疇，下次可由我們勞工局來作報告。

(七) 蘇委員友辰：

從教育局之報告中，我想了解第一點是國中、國小師生對於同志之認知有多少？教育局舉辦了這麼多活動，效果如何？應有一些反思及檢討，誠如葉委員所說，不應僅是宣傳。第二點是前述「自我檢核表」之

內容如何，從此報告中尚無法看到。

(八) 郭副召集人玲惠：

教育局報告中所提之宣導品、「自我檢核表」內容及執行困難為何？

(九) 教育局回應：

1. 向委員說明、在學生之教育教學之策略上，不希望用硬性，而是用軟性方法為之，因此用舉辦活動之方式，達到潛移默化的效果。
2. 在學習成效上，無法具體說明之，例如建國高中在學期中會開放一天允許學生穿其喜歡的學校之制服，即有學生穿中山及景美女中之制服裙到校，此即是學校老師的自我解放轉換為教材的一個例子。
3. 「自我檢核表」可以在會後提供。
4. 有關執行上之困難，教育局認為源頭在於觀念與價值。在學習過程中，學生是透過老師引導，觀念一點一滴的建立，在教育過程中，觀念可以改變，此點我們認為在執行上是可以控制的，因此沒有將執行上之困難列入報告。我們希望用潛移默化的方式來改變，有一些問題我們不希望彰顯出來後，大家用放大鏡的角度來看，週邊的事情就被扭曲了。

(十) 張文郁委員：

1. 同志概念為何？在一般民眾觀念中，是與「性」有關的，是同性間的性傾向。個人淺見認為，在中小學宣導，是告知同性戀在社會上應受到尊重，而非告知同性戀之行為態樣，促使認同同性戀效果，在中、小學應禁止及預防同性戀這種行為。
2. 至於學生應穿制服部分，係為避免顯現學生經濟上之差別，有比較的心態。服裝、髮型及配飾物是否一概開放不予管理，個人認為中、小學與大學應有一定之差別，作適度之開放即可。制度上開放後仍須有所規範，有一般框架性規定，在中、小學人格

發展階段給予適度引導，大法官釋字第 684 號只說到大學，沒有提及中、小學。學生與學校之關係在行政法上為利用關係，高中生是否可主張人權發展之自由，完全不受限制，個人持保留看法。

(十一) 郭副召集人玲惠：

1. 請勞工局就保障同志免受職場歧視部分，於下次會議作專案報告。
2. 報告裡提及之宣導品及自我檢核表未附，請連同自我檢核統計結果及本案具體執行困難（包含「性霸凌」），提下次會議報告。

民政局報告：

(一) 葉委員慶元：

民政局報告裡提及民眾最期待的是同志之結婚登記合法化，戶政事務所能否登記當然屬中央法令之問題，我們無法解決。同志間不能為結婚登記的附帶效應是繼承的問題，還有就是急救同意書之簽署或擔任監護人等，同志的伴侶就無法享有這些權利，此涉及中央法令問題，本市無法處理。建議民政局去了解同志有何種想法，他們的問題本府不一定可以解決，但請先去了解，或許有些是我們可以做的。

(二) 蘇委員友辰：

1. 89 年曾辦理第 1 屆同志公民運動，運動名稱簡稱「同玩節」，「同玩節」之名稱有不雅之意思，因為宜蘭的「童玩節」是兒童的「童」，爾後辦理此類活動，名稱可能要調整以免有不良聯想。
2. 電影放映會「扣押幸福」，透過欣賞電影，理解同志成家之渴望，除組成家庭外，尚能收養子女，唯有透過制定法律，才能保障同志相關權益。
3. 同志伴侶為滿足其基本需求，有一些自我貶損行為，例如有吸毒、轟趴等負面行為，在教育上，應

列入宣導，另外，對民政局人口政策科登記之同志有疾病者亦應列入管制。

(三) 民政局回應：

1. 有關同志結婚部分，民法修正草案有相關修正，對於伴侶之定義，已將同志伴侶列入，預計 100 年 9 月時會提出草案。
2. 醫療部分，我們有提出醫療計畫，衛生局正規畫友善醫院，且有洽商一些醫療人員與同志進行對談。
3. 「同玩節」名稱部分，該名稱僅係舉辦第一次此種活動之名稱，為避免混淆，後來辦理同類活動時均係以各該次活動之主題命名。今年活動之名稱為「社區講座」較為淺顯易懂。
4. 疾病管制部分，依衛生局統計，愛滋病之感染只發生於男同性戀間，女同志間並無愛滋病感染情形。目前衛生局對愛滋病着重在「全民防愛滋」、「安全性行為」之宣導。

(四) 郭副召集人玲惠：

回歸市政白皮書之內容，在同志婚姻方面，法令尚未鬆綁，此點我們無法解決，在德國憲法上，並不允許同性結婚，但其同志之基本人權仍受到保障。目前執行上之因難方面，顯然是法律上有歧視，報告中未明列，但是對於同志之一些福利措施及補助，應該可以達成，下次請補充。例如同志間家暴安置及同志申請補助時，是否發給補助？建議檢視達成法律沒有歧視之空間到底有多大，至少定一個指標？不能一直均以中央法令未鬆綁為由而沒有前進，對於現實困難我們能做些什麼？此點下次亦請補充。

二、「本府落實新移民及其第二代於社會、職場及校園中均不受差別待遇」專題報告

教育局報告：

(一) 郭副召集人：

各位委員對於教育局報告有無意見？

(二) 勞工局發言：

1. 有關新移民職場歧視部分屬勞工局管轄權責，這方面案件量並不是那麼明顯。新移民就業重點在於培養職場能力，勞工局「就業服務處」及「職業訓練中心」會針對新移民有專案訓練讓其優先入訓或專案介紹工作，請容許勞工局就此部分於下次會議做專題報告。
2. 另前案有關同志友善環境部分報告中「兩性工作平等法」於97年名稱已修正為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，條文中之「性別歧視」已修正「性傾向歧視」，處罰金額由「1至10萬元」修正「10至50萬元」。勞工局每年均會檢查及追蹤約500家企業，以保障在新移民職場之權益。

(三) 郭副召集人：

新移民遭遇之最大困難是什麼？包括新移民之子女，即新移民第二代遇到什麼困難，報告中尚未能看到。下次請教育局對此做補充報告。

民政局報告：

(一) 郭副召集人玲惠：

我想要了解新移民數據之問題。教育局報告中有關新移民之數據與民政局是否一致？

(二) 民政局回應：

本市新移民之人數是4萬多，新移民子女之人數為1萬多，目前新移民新生兒之比例為15:1。

(三) 郭副召集人玲惠：

要了解趨勢才能了解需求，在教育及民政需求方面，新移民數量與新移民小孩人數之比例是否合理。

- (四) 民政局回應：
新移民婦女人數方面，有區分年紀較輕與年紀較長者，年紀長者，例如榮民與年紀長之新移民婦女結婚則不會有小孩。
- (五) 郭副召集人玲惠：
因有不同需求，資源要如何分配，此方面請教育局作區分，下次於會議中報告。
- (六) 研考會發言：
首先對民政局在新移民方面投入之努力表示肯定，建議就新移民生活問題有哪些，解決了什麼？建議做意見調查。
- (七) 郭副召集人玲惠：
針對這方面有做過意見調查嗎。
- (八) 民政局回應：
92 年時內政部有做過 1 次全國性調查，95 年臺北市有做過 1 次，97 年時內政部有做過 1 次抽查，民政局希望 100 年做 1 次調查，剛好每 5 年做 1 次調查。95 年之報告可在會後再提供予委員參考。
- (九) 郭副召集人：
現因經費關係無法再做 1 次問卷，現在做的問卷係延續上一次嗎？
- (十) 民政局回應：
新移民較在意者為經濟上問題，第一是「就業」，第二是「輔助」。在工作媒合方面，有 2 位專人負責，分別負責大陸配偶及外籍配偶二部分。新移民之工作媒合率的確較低。
- (十一) 蘇委員友辰：
1. 依報告中數據，臺北市之新移民比其他縣市少，是否在臺北市生活比較困難等問題，是否要做一個比較分析，以利了解。
2. 「臺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」所列 9

項措施，其中保障工作權及提升工作技能應屬勞工局權責範圍，應請勞工局做說明而非民政局。生活條件改變，或許新移民人口會增加。另臺灣將進入少子化、老人化社會，臺北市對新移民之生育問題有何種措施？

3. 報告中有「新移民家庭訪視」一項，並將資料列管及刊載於網站「留言板」，是否有曝露新移民家庭隱私之虞？

(十二) 民政局回應：

1. 新移民人數部分，因高雄市之人口較多，故新移民人數亦較多，桃園因屬工業區，新移民人數亦較多。新移民人數有一些是源於婚姻媒合，因現在對婚姻媒合業者有較嚴格管制，所以此部分之新移民人數有減少一些。
2. 新移民生育部分，對於全民之生育，均採鼓勵措施，對於新移民媽媽亦有補助。
3. 為何有提及工作之部分，我們發現新移民常常是家中的經濟主要來源，因民政局是跨局處窗口，有關新移民部分均會納入。
4. 有關訪視留言板，個資不能置於留言板，係以故事方式呈現，例如婆婆幫媳婦問有無生產方面之資訊。

(十三) 郭副召集人玲惠：

就新移民問題，我比較擔心是新移民人身安全，下次可否去「家暴中心」要資料補充。這樣才能知道訪視效果如何？

(十四) 民政局回應：

可否下次請「家暴中心」一併來報告。

(十五) 葉委員慶元：

下次請研考會將涉及本次會議議題之權管機關勞工局亦列入管考。

(十六) 蘇委員友辰：

法規檢視表部分，就應訂定而未訂定之法規也應列管。

參、結論：

一、教育局報告部分：

1. 專題報告一：報告裡提及之宣導品連同自我檢核統計結果及本案具體執行困難（包含「性霸凌」），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提補充報告。
2. 專題報告二：對於新移民第二代，有何不同需求，資源如何分配，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提補充報告。

二、民政局報告部分：

1. 專題報告一：在同志婚姻方面，目前執行上之困難，雖然法律上的歧視有待中央立法改善，但對於同志可給予哪些福利措施及補助，以及對於同志現實遭遇之困難（法律以外）有何因應措施？請民政局於下次會議提補充報告
2. 專題報告二：就新移民（包括新移民第二代）遭遇之困難，報告中尚未能看到，請民政局於下次會議提補充報告。又有關新移民人身安全，請「家暴中心」提供資料及說明，並請該中心於下次會議作專案報告。

三、有關同志及新移民職場歧視部分，請勞工局於下次會議作專題報告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11 時 50 分